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5

# 公司資料

## 榮譽主席

張人龍先生 CBE, OSJ, JP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黃裕材先生

康寶駒先生

## 公司秘書

高婉君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  
三字樓

## 居駐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營業額</b>	2	21,008	71,551
銷售成本		(5,775)	(47,542)
<b>毛利</b>		15,233	24,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45	1,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0)	(864)
行政開支		(17,328)	(20,996)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4)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1,111	—
其他經營開支		(76)	(3,194)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3	141	314
融資費用，淨額	4	(1,434)	(2,775)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企業		260	2,736
聯營公司		10,721	—
商譽攤銷		(625)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1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244	275
<b>稅項</b>	5	(2,255)	(1,554)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b>		6,989	(1,279)
少數股東權益		—	549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6,989	(730)
<b>每股溢利／(虧損)</b>	6		
— 基本 (仙)		1.69	(0.18)
— 攤薄 (仙)		1.08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0,332	41,833
投資物業		135,366	135,366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20	6,8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36,942	29,822
無形資產		2,235	2,307
證券投資	7	3,278	5,292
其他長期資產		2,807	2,807
		225,880	224,268
<b>流動資產</b>			
證券投資	7	6,074	5,462
應收賬款	8	36,607	36,1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2	3,149
持有之黃金		241	201
銀行信託戶口結存		12,712	12,3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017	20,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3	5,093
		92,386	83,1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51,509	48,596
應付稅項		9,153	8,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343	8,24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
付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534	1,474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10c	150,000	8,000
		230,539	75,066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38,153)</b>	<b>8,113</b>
<b>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b>		<b>87,727</b>	<b>232,381</b>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404	8,802
可換股債券	10c	—	150,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35	3,485
遞延稅項		1,773	1,773
應付董事款項		170	1,390
		13,882	165,450
		73,846	66,93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4,126	4,126
儲備		69,720	62,805
		73,846	66,93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3	1,8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236	2,96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9)	(1,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7,720	3,28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3	(1,75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13	1,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13	13,823
訂立時之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銀行透支額之抵押品	1,000	1,000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3,294)
	13,813	1,529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一般 儲備	滙兌 儲備	非買賣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4,126	254,516	1,478	55	60	(193,304)	62,805	66,93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後								
解除儲備	—	—	(102)	19	—	—	(83)	(83)
公平值變動	—	—	—	—	9	—	9	9
期間純利	—	—	—	—	—	6,989	6,989	6,9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26	254,516	1,376	74	69	(186,315)	69,720	73,846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4,126	254,516	1,117	222	31	(192,147)	63,739	67,865
公平值變動	—	—	—	—	28	—	28	28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730)	(730)	(730)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4,126	254,516	1,117	222	59	(192,877)	63,037	67,163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 2. 分類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分類資料乃按兩項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孖展融資；
- 付運銷售業務，即金屬、廢金屬及其他之付運銷售；
- 採礦業務，即在中國大陸採礦業務；及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及貸款融資、與及企業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證券		付運銷售		採礦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96	16,030	5,810	35,559	-	18,240	102	1,722	21,008	71,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0	464	13	171	-	17	442	848	1,545	1,500
總收入	16,186	16,494	5,823	35,730	-	18,257	544	2,570	22,553	73,051
分類業績	769	3,821	(76)	(552)	-	2,022	585	(4,989)	1,278	302
未分配收益									76	69
未分配開支									(1,213)	(5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1	314
融資費用，淨額									(1,434)	(2,775)
分佔下列公司業績：										
— 共同控制企業									260	2,736
— 聯營公司									10,721	-
商譽攤銷									(625)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18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44	275
稅項									(2,255)	(1,55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989	(1,279)
少數股東權益									-	54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989	(730)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9,110	24,546	42,429	(3,538)	10,012	21,008	71,551
分類業績	1,111	1,995	3,705	(1,407)	(3,538)	(286)	1,278	302





### 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形資產攤銷	72	2,525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6	47,542
折舊	1,766	2,66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匯兌虧損	(8)	(7)
租金收入淨額	(102)	705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13)	—
出售證券權益之溢利	(1,111)	—
呆壞賬撥備	4	—
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撥備	—	210
員工成本	7,965	8,872
未變現之買賣投資持股(溢利)／虧損	(612)	(4,734)

### 4. 融資費用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2	92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0	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188	3,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750	750
作為可換股債券利息抵押之租金收入	(2,676)	(2,164)
	1,434	2,77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稅項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2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94
香港以外地區	165	689
	790	78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1,387	77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78	—
期內之稅項支出	2,255	1,554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於上年度同期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乃按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前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每股盈利／(虧損) 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之盈利／(虧損)	6,989	(730)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3,938	—
	10,927	(73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12,566,000	412,566,000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600,000,000	—
	1,012,566,000	412,566,0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1.69	(0.18)
攤薄(仙)	1.08	不適用



7.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非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9	70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78	278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000	5,014
	3,357	5,362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79)	(70)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3,278	5,292
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995	5,392
列作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買賣投資	79	70
買賣投資	5,995	5,392
	6,074	5,462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設立嚴格之信貸控制監察系統，一般按下列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

- (a) 於交收時或之前收取現金；或
- (b) 31至90日之無保證信貸。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0—30日	21,693	34,715
31—60日	10,029	971
61—90日	75	551
超過90日	8,475	4,168
	40,272	40,405
呆壞賬撥備	(3,665)	(4,265)
	36,607	36,14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0-30日	51,453	48,553
31-60日	—	9
61-90日	—	—
超過90日	56	34
	<b>51,509</b>	<b>48,596</b>

## 10. 股本

### (a) 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2,5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26	4,126

###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採納有效10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而除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計將有效10年。



## 10. 股本(續)

### (b) 購股權(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在行使後應得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發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一段待行使期後行使，到期日不可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雖然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但較早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7,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倘若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7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0. 股本(續)

### (b) 購股權(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張德熙先生	2,500,000	—	2,5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陳奕輝先生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750,000	—	1,75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蘇伯貴先生	30,000	—	3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4,780,000	—	4,780,000			
其他僱員合計	20,000	—	2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5,700,000	3,300,000	2,4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u>10,500,000</u>	<u>3,300,000</u>	<u>7,200,000</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10. 股本(續)

(c)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2%可換股票據	(i)	—	8,000
4.25%可換股債券	(ii)	150,000	150,000
		<b>150,000</b>	<b>158,000</b>

(i)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由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台灣公司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票據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票據持有人可於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15日至30日內按兌換價兌換所有票據。票據已於到期日期滿。



## 10. 股本(續)

### (c)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續)

#### (ii) 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可以每單位2,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全面兌換債券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就本公司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擔保。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擔保人之銀行貸款。

債券之利息付款以本集團銀行存款、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租金按金及保險收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該等物業。債券所涉及之還款責任基本上未能履行。出售上述物業之所得款項將存放於擔保人及將用作贖回債券。存放於擔保人之金額足以於贖回債券時全數償還債券中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 11.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列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i)	—	64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淨利息	(ii)	—	7
自以下各方收取之管理費：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iii)	234	140
— 一間有關連公司	(iii)	—	522
— 聯營公司	(iii)	40	160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v)	79	323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v)	9	31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物	(vi)	—	28,744

- (i)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涉及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之一項貸款，該項貸款並無抵押、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
- (ii)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源自一項尚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並於該公司開立期貨戶口。該等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算。
- (iii) 已付及收取之管理費及行政開支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v) 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v) 服務費乃按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vi) 董事認為，採購乃根據與該共同控制企業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合共56,32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56,328,000港元)，作出一項公司擔保及就其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股權作出承諾。
- (c) 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3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銀行信貸。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2.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議定租期為二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而租金將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向承租人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	132	5,7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71
	<u>132</u>	<u>11,155</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五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	1,334	7,7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6	2,467
	<u>2,610</u>	<u>10,221</u>



## 13. 承擔

除上文附註12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日常業務期間訂立之倉貨採購及銷售黃金合約而分別負上194,278,430港元及6,002,425港元之承擔。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如下文附註14所載)而負上17,1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1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1.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德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17,160,000.00港元向張德熙先生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中(i)8,3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8,8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2. 根據本公司與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8港元促使承配人認購9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之8,360,000港元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 14. 結算日後事項(續)

3. 根據作為賣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rrano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及作為買方之Invest Champion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代價129,8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58-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庫、地下1號及2號舖、1樓及2樓之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存放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並將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所涉及之還款責任因出現出售事項而基本上未能履行。存放於交通銀行之金額足以於贖回債券時全數償還債券中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4. 根據作為賣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rrano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及作為買方之Lucky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所簽訂之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代價12,35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58-468號金聯商業中心3樓之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溢利為6,9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月期間之虧損則為730,000港元。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為21,0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71,551,000港元。

### 金融服務

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之「V」型反彈以來一直保持強勁。本年第三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與去年同期比較實質增長了7.2%。商業投資持續增長、負資產家庭數目減少以及失業率走出谷底、都使本地消費開支能持續高企，惠及整個零售業以至物業市場。

然而，一些隱現的不明朗因素如美國利率上揚及商品(包括原油及金屬)價格急升，卻不時打擊全球大部份主要金融市場，香港亦不例外。倘不是美元急挫及依靠中國之熾熱經濟支持，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長達六年之通縮情況可能會再次重現於香港。

香港證券市場於回顧期內大部份時間均呈現升勢。間中出現的跌市可能由於油價急升驟降而引起。儘管如此，歐洲及美國之熱錢持續流入香港資產市場，卻可減輕利率上升之壓力，並鞏固股票市場的上升趨勢。

然而，本集團之證券經紀部門卻未能從升市中獲益。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期間之總收入便下降了11.5%。從部門收入分析顯示，佣金收入減少及部門投資溢利下跌便可能是其中兩個主要究因。

雖然如此，黃金買賣部之收益增長卻非常強勁。除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3%，總收入(包括佣金及買賣溢利)卻分別錄得102%及1,679%的可觀增幅。無可置疑，亞洲首飾商對黃金之大量需求、商品價格上升及美元貶值風險均能夠令黃金徹底地擺脫「長期熊市」，完全符合本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之預測。面對黃金市場大幅波動，熱錢及投機者入市態度轉趨積極，令部門因買賣需求急升而獲得豐厚利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基本金屬

隨着本集團減少參與金屬市場之政策，金屬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超過80%。由於環境條例有更多限制，以致鋁廠經營成本增加，從而減低對本集團之貢獻。

### 前景

若比較證券及黃金部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期間之收入組合，可得出以下結論：愈來愈多投資散戶都較以往喜歡持有更多元化之投資組合。除持有傳統證券之同時，投資者亦選擇單位信託基金或更多外來之金融產品，例如外匯、黃金或衍生工具等。

本集團為迎接投資興趣的轉移，已恢復期貨業務之交易權，希望能配合與其密切相關之股票經紀業務。至明年初，預期期貨經紀部門可全面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擴展業務至槓桿式外匯市場，主要目的是為現有或潛在客戶提供更多投資工具，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提高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希望透過同時提供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能盡量發揮交叉銷售、財務資源分配及成本控制等協同效益。

本集團認為，客戶口味會隨著不同經濟周期而改變，所以金融服務部需要順應潮流，否則便會失去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都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另類金融產品以供選擇，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回首過去，倘本集團未有於兩年前強化其黃金營運部門，將不會有足夠資源應付突然上升之市場需求，印證了集團需時刻留意市場需求及預早籌劃之重要性。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其聯營公司能互相鞏固證券、黃金、期貨以至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旗下的金融服務將會成為一個更強更佳的盈利中心。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減少投放資源於波動頻仍之金屬市場，並進一步縮減其金屬業務。



## 其他分類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持有投資物業，提供諮詢、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貸款融資，連同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此分類之業績主要由出售長期證券投資之收益組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值150,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利率4.25厘計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償還。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若干物業（「出售事項」）之租金收入、租金按金及所得保險款項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技術上出現違約情況。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存入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並將用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存入擔保人之款項總額足夠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0%，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8,153,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股本計算）約為22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物業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有重大改善。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所有投資之回報，藉透過出售僅產生有限現金流量或甚至出現虧損之投資項目，以及收購有助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投資項目調整投資組合。

##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較為平穩。因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達5,452,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80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功績及僱員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而定。本集團提供予僱員之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津貼。透過為高級職員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擬將彼等之責任、權力及福利合而為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 權益	受控制 企業權益	其他 權益		
張德熙先生	(a)		61,370,000	100,000,000	161,370,000	39.11%
陳奕輝先生	(b)	1,008,600	2,900,000		3,908,600	0.95%
蘇伯貴先生		10,000			10,000	0.01%
陳嘉齡先生	(c)		50,000		50,000	0.01%

附註：

(a) 「受控制企業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 (1)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39,886,000股股份；
- (2)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8,684,000股股份；及
- (3)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股股份。

「其他權益」項下之股份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予張德熙先生之100,000,000股股份，此乃本公司向張德熙先生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50%股權之部份代價，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短倉 (續)

附註：(續)

- (b) 「受控制企業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奕輝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Joi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
- (c) 「受控制企業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部份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0(b)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述，期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而獲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 份數目	相關股 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1	39,886,000		9.67%
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60,000,000		14.54%
和立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2	60,000,000		14.5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3		600,000,000	145.43%
中國工商銀行	3		600,000,000	145.43%

附註：

-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亦指張德熙先生於本公司所擁有之「受控制企業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短倉」一節中「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節。
- 由於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和立聯合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指和立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權益。
- 由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權益亦指中國工商銀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二零零六年到期4.25%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

## 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在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黃裕材先生

康寶駒先生